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26年02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解除质押原因	质权人
东塑集团	否	66,000,000	44.78%	4.00%	2025年2月18日	2026年2月10日	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提前购回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朝阳支行
		38,000,000	25.78%	2.30%	2025年10月13日	2026年2月11日	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提前购回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
合计		104,000,000	70.57%	6.31%	--	--	--	--

注：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2、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东塑集团	147,373,438	8.94%	104,000,000	0	0%	0%	0	0%	0	0%
于立辉	11,847,622	0.72%	0	0	0%	0%	0	0%	0	0%
赵明	388,100	0.02%	0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159,609,160	9.68%	104,000,000	0	0%	0%	0	0%	0	0%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，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，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细；
- 3、解除质押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2 月 12 日